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黃永芳

相 對 人 吳榮富

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思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市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4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004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112年9月11日	3,3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5月13日	338619	
002	112年9月11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5月13日	338621	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二、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
08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9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0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- 13 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